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再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 2007 年和 2008 年连续两年亏损,预计 2009 年公司继续亏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就股票将暂停上市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 2009 年度业绩预亏及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2010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均表明公司 2009 年度业绩继续亏损。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第 14.1.2 条、第 14.1.3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09 年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于披露 2009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